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6年10月26日在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董事赵青春、刘苗夫、王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分别委托李德禄、李红卫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订〈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